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2〕95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新进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进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新进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新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帮助新进教职工熟悉学院情况，适应工作环境，顺利完成工作任务，结合学院实际，对新进教职工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引进的教职工进行岗位分配。新进教职工要服从学院岗位分配，到岗后原则上不得要求调整岗位。因工作原因确需调岗的，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二、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引进的初级教师岗位人员，须坐班2年；副高级、中级教师岗位人员，须坐班1年。

三、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引进的初级岗位人员，在完成教学等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必须在本部门行政岗位或其他行政部门兼职工作2年以上；中级岗位人员，在完成教学等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必须在本部门行政岗位或其他行政部门兼职工作1年以上。新进专职教师在其他行政部门兼职工作年限可作为公派工作经历（减半计算）。

四、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可在寒暑假期间或其他时间段推荐新进教职工至上级单位相关部门或兄弟院校进行锻炼。

五、根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进教职工入职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山传院字〔2021〕34号）要求，学院指导各部门通过聘任指导教师的形式，为新进教职工确定指导教师，帮助和引导

新进教职工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尽快胜任学院教学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六、原则上新进教师岗位人员或兼职教师须在 2 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暂停其教学任务，直至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为止。

七、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可由组织人事处提请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实行“一人一议”“一事一议”。

八、本规定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39份